**2018年度苏州市**

**知识产权海外预警项目指南**

为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对企业创新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企业实施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工作，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支持“走出去”战略的实施，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设立了苏州市知识产权海外预警项目。为做好2018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特发布本指南。

一、项目原则

海外预警项目遵循“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企业自行开展并已完成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工作给予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苏州市区范围内（不含张家港市、昆山市、常熟市、太仓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实施预警的产品在境外销售或许诺销售，在境外参加商业性展会或在境外设立工厂生产的；

（三）实施的预警项目，已在“苏州市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服务平台”（oversea.szip.gov.cn）备案；

（四）项目经费已全额支付，且支出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提供明确合规的项目支出材料和其他证明资料；

（五）申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10日之间；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项目。

1、经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信用审查，近五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因违反《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到查处。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需制作纸质申报材料(A4纸双面打印，纸质封面装订)和电子件申报材料各1套，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至维权中心。纸质件和电子件申报材料的内容须一致。

（二）纸质件和电子件申报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

1、《苏州市知识产权海外预警项目任务书》(见附表。可在苏州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中心”栏下载，网址：<http://www.szip.gov.cn>)

2、各类相关证明材料各1份(作为附件附于《任务书》后)：

（1）申报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单位承诺书；

（3）预警所涉产品的海外参展邀请函或出口证明材料；

（4）预警所涉申报人专利的相关证书、文献；

（5）体现申报人委托服务机构完成申请资助预警项目的法律文件（委托合同）复印件；

（6）申请资助的预警项目财务支出凭证（发票和银行支出凭证）复印件；

（7）预警分析报告；

（8）与申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3、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申报材料须全面、真实、客观，否则，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申报项目的内容应与先前备案内容一致。

四、申报程序和数量

1、申报人申报

申报人按要求于12月10日前将纸质件和电子件申报材料各1套报送至维权中心。

每个申报人的申报额度原则上限为3件。

2、维权中心审核

维权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及先前的备案材料提交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3、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评审意见，维权中心提出项目及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后，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予以资助。

附表：《苏州市知识产权海外预警项目任务书》